

2018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競賽規程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752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大鵬灣水岸開發有限公司
- 四、比賽日期：107 年 04 月 21 日~22 日
- 五、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公園-帆船基地
- 六、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帆船委員會及大專院校、國中小學、社會人士
- 七、比賽項目

A.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賽程 04/21 一日）

1. 雙人霍比 16 型公開組
2. 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
3. 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
4.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
5.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
6.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

*風浪板開放型：具中央版，帆面積 6.5 m²（含）以上。

B.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1~8 項賽程 04/22 一日；9~13 項賽程 04/21~22 兩日）

- | | |
|--------------------|--------------------|
| 1. 雙人霍比 16 型公開組 | 8.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 |
| 2. 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 | 9. 雷射 4.7 型公開組 |
| 3. 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 | 10.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 |
| 4.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 | 11.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 |
| 5.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 | 12.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 |
| 6.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 | 13.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 |
| 7.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 | |

*風浪板開放型：板長 300cm 以下，具中央版，帆面積 6.0 m²（含）以內。

八、參賽選手年齡及重量限制：

1.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帆船雷射 4.7 型：限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壯年組：限於 1973 年（含）以前出生者。

九、比賽時程表：附件一

十、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World Sailing 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 2017 ~2020 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則、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IRC 規則第 1、2 及 3 部(IRC-C)與本賽事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為優先。
3.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 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4.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5. 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惟「各船型」需有 5 艘（含）以上報名即成賽，若男、女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5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6. 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任一風浪板組別獲得前三名之選手，不可報名『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風浪板開放型』，若經查證違反此條例將取消該賽事得獎之名次。
7.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8. 未滿 16 歲選手不得參與橫渡賽，但凡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則不在此限，仍需經監護人同意並繳交監護人同意書方可參與橫渡賽。
9.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
10.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的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皆需明白在賽期內蓄意或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皆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
11. 大會競賽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

- 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12.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單條款為準。
 13. 參與比賽之選手、領隊、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14.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5. 各參加單位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16.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

十一、 成績計算方式

A.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1. 預定實施 1 航次競賽計算總成績。
2. 採行 R.R.S.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B.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 比賽船型第 1~8 項預定實施 3 航次競賽計算總成績。；9~13 項比賽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如完成 6 航次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
2. 如無法完成預定航次，以實際完成的航次計算總成績。
3.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二、 無線電通訊規定

1. 競賽期間，不得攜帶任何型式可接收或發射器具（含行動電話）。緊急狀況除外
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 GPS 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十三、 廣告級別

1. 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船體及帆面上張貼由組委會選定和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章程的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

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四、 免責聲明

1. 所有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決定參賽）。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對參賽人員賽前、賽中和賽後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自有器材與物品的損壞和丟失負責。

十五、 保險

1.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六、 獎勵辦法

A.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張；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含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壯年組、風浪板開放型男子壯年組）。
2. 團體獎：以「參賽單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若是數量相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再相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
3. 完成賽事之選手頒發完成證明書乙張。
4. 另依船型組別排名頒發獎狀，以選手數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張。組別不足五艘者則不另行通知。
5. 船型組別（不具下列身分參賽者，皆為社會組，不另增加組別）

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

*備註：國際 42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B. 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1. 各船型總成績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張；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2. 團體獎：以「參賽單位」於各船型所獲前三名累計，依照第一名數量最多者為第一名，若是數量相同，則以第二名數量繼續評比，再相同，則以第三名作評比。
3. 另依船型組別排名頒發獎狀，以選手數以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張。組別不足五艘者則不另行通知。
4. 船型組別（不具下列身分參賽者，皆為社會組，不另增加組別）
 - 國際 420 型帆船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帆船雷射輻射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帆船雷射 4.7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風浪板開放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風浪板開放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備註：國際 42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七、 報名方式

1.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2.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紀念衫、午餐、帆船之夜、飲用水）。
3.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03/30 PM23:59 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4. 各單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5.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6.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7.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監護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8. 「帆船之夜」聯誼餐會，非選手及非隊職人員欲參加者，請於報名網站登記，以利大會安排桌位，每人餐費\$350 元。
9. 繳費方式：
 - A. 7-ELEVEN 統一超商之 ibon（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 B. 萊爾富超商之 Life-ET（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 C. 全家超商之 FamiPort（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10.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登入伊貝特系統修改，期限過後不在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1.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提出申請，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12. 報名問題，可來電洽詢 02-2951-6969 (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13. 賽事問題，可來電洽詢楊教練 0929-554933，或是 E-mail：a0937575400@gmail.com
聯絡地址：92851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五段 50 號 帆船基地 收
14. 賽事相關訊息將公布於：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http://www.ct-sailing.org.tw/> 臉書：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1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注意事項：

1. 主、承辦單位有權將此次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需同意肖像及成績用相關比賽之宣傳、行銷使用及播放活動上。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2018 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

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比賽時程表

【107年0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備註
12:00—12:30	工作人員報到	
12:30—12:50	工作會議	
13:00—17: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17:00—17:30	領隊會議	

【107年04月21日星期六】

時間	內容	備註
07:00—07:30	工作人員報到	
07:30—08:00	工作會議	
08:00—09:00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30—17: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橫渡小琉球；第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8:00—20:30	帆船之夜	待定

【107年04月22日星期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08:00—08:30	工作會議	
09:00—09:30	賽前會議	
10:00—16:00	各船型航次競賽	第1、2、3航次；第(4)、5、6航次
16:00—17: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17:00—17:30	頒獎典禮	請來賓或長官頒獎